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 告 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崔亞蕾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44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5,865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

01 約金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  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朱鈴玉

08 法 官 施月耀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朱鈴玉